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9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洽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堯欣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邱韋誠、黃繼弘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對債務人黃繼弘請求連帶給付之法律依據為何？依狀附證據所載，債務人僅為一般保證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